**附件：2**

**北京现代产业新区发展研究基地资助开放性课题管理要求**

**（2016-2017年度）**

1、课题在寄发立项通知书之日起一年内申请结项，原则上不受理延期申请。

2、项目负责人为外单位研究人员的立项项目，研究经费分两期拨付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，获得立项批准一周内拨付首期资助经费70%，通过中期评估后拨付剩余30%。本研究基地所在单位的研究人员获得立项的项目，资助经费参照北京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按照约定额度分项使用。

3、研究项目要求进行实际调研，应用第一手资料，有数据支撑和分析，问题研究扎实深入，对策建议有用可行。

4、最终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，结题时同时提交6千字的研究报告概要。

5、在研究过程中，每个项目原则上要求至少有1篇课题研究成果或阶段性成果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。公开发表的研究报告或论文须注明“2016-2017年度北京现代产业新区发展研究基地课题资助”字样。

6、2016年12月底前，各立项课题须提交一份中期报告。研究基地学术委员会将组织专家对项目研究进展情况进行中期评估。课题完成后，研究基地组织专家进行鉴定，鉴定通过的，颁发结项证书。当期未能通过鉴定者，给予补充研究或撤项处理。

北京现代产业新区发展研究基地 2016年6月